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474號

抗　告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扣押人　世鈴貿易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世鈴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裁定沒收違禁物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裁定(108年度單禁沒字第24號、108年度聲字第71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受扣押人世鈴貿易有限公司(下稱世鈴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29日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下稱基隆關)報運進口中國大陸產製經輻射照射之火麻仁2700箱(進口報單記載總毛重82890公斤)，經基隆關採樣後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下稱農委會種苗場)檢驗結果，固於107年4月12日檢驗出具有1%之發芽率，同年5月31日再次檢出具有6%之發芽率，有農委會種苗場107年4月16日種經字第1073515079號函檢附107年4月12日種子檢查報告表、基隆關107年8月14日基普業一字第1071021706號函檢附107年5月31日種子檢查報告表在卷可佐(見他字第2312號卷第16至17、20至21頁)；嗣經法務部調查局採樣20顆鑑驗結果，認均無發芽能力等情，有法務部調查局107年7月19日調科壹字第10723208150號鑑定書在卷可佐(見他字第2312號卷第24頁)。而由農委會種苗場檢出之低發芽率及法務部調查局檢出之零發芽率可知，受扣押人進口之火麻仁種子確經輻射照射，且受扣押人及其代表人黃世鈴主觀上無意進口具有發芽活性之火麻仁種子，故受扣押人，其所為之進口行為，經檢察官認無運輸第二級毒品嫌疑，而予簽結在案。

(二)依前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周鳳英教授所著論文〈輻射照射抑制火麻仁發芽之研究(全程總報告)〉之記載

，火麻仁為桑科植物大麻之乾燥果實，營養成分豐富，為鴿禽類之添加飼料及中藥用藥，惟若可正常發芽成株散葉，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大麻，故業界進口火麻仁均以輻射線照射，破壞種子中之染色體，使植物之生長代謝無法進行而達到抑制發芽之目的。而依該論文所載輻射照射對火麻仁種子發芽率之影響：經照射後未經貯存立即種植，不同來源樣品之出芽皆無法繼續生長分化成正常植株，屬因吸水膨脹而露出胚根之不正常發芽；照射後貯存3個月後種植：不同來源樣品之出芽率仍有明顯差異，皆屬不正常出芽，已出芽之種子皆無法繼續生長分化成正常植株(見他字第2312號卷第48至49頁)。再農委會種苗場108年6月4日種經字第1083508561號函稱：農委會種苗場於107年4月與5月就火麻仁種子進行發芽試驗之時程各僅7日即完成調查，調查結束後即將苗株及未發芽種子進行分切並高溫高壓處理銷毀(見原審卷第177頁)，足見農委會種苗場於107年4月12日及5月31日兩次培養受扣押人進口之火麻仁過程，僅初步判斷有無發芽或出芽，並未進行後續培植成株之實驗，則受扣押人進口之火麻仁能否繼續長成正常植株，顯有疑問。參以受扣押人從事中藥材進口十餘年，均以相同方式合法進口火麻仁種子，每次數量均達數萬或十餘萬公斤，有其陳送之91年起歷年進口報單、海關進出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可參。本次申請進口之數量、過程並無異常之處。從而，扣案火麻仁既已經過輻射照射，受扣押人及其代表人主觀上即無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客觀上該批種子既經輻射照射，且培養後之發芽率或出芽率確實極低或零，則其低發芽率或出芽率即可能為前揭周鳳英教授實驗結果所稱之「不正常出芽」，嗣後亦無法繼續生長分化成正常植株，故本件尚難因農委會種苗場前後2次驗出1%與6%之發芽率，即認受扣押人進口之2700箱火麻仁種子具有發芽活性而可成株發葉，應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附表二第24項所載第二級毒品大麻相關製品，非違禁物。故檢

察官聲請宣告沒收(銷燬)受扣押人進口之火麻仁2700箱，於法即有未合，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而受扣押人聲請發還，則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忽略農委會種苗場明確表明檢驗結果該1%到6%均屬正常發芽苗，日後可長成大麻植株，忽略卷內重要證據不顧，本屬違誤。而所引用周教授之研究恰可證明種子如經輻射照射，其出芽率將降低到0.11-0.95%，且均屬不正常發芽，不應出現正常發芽情事，然本案經農委會種苗場檢驗結果，竟出現1-6%之發芽率即有1-6%的正常發芽苗，可證明該批火麻仁未經充分輻射照射，部分火麻仁仍具發芽活性，可長成大麻植株，竟認為依周教授之實驗結果，該批火麻仁已經輻射照射而喪失發芽活性，其認事用法亦與經驗法則、專業判斷有違。而農委會種苗場係依國際規範實施栽種與檢驗，僅種植7日即判斷其發芽活性，然原審卻依其自創標準，即認為必須種到長成大麻植株，方能判斷種子發芽活性，本逾越國際標準，且為當事人無法預期，對當事人造成突襲，而依上開自創標準，就算原樣品已經銷燬，檢察官仍可指示相關機關重送樣品依法院之標準進行檢驗而補正相關證據，但法院卻未告知、讓當事人有預見、補正之機會，逕認原樣品已銷燬，無從判斷是否能長成大麻植株，檢察官之舉證因無確切長成大麻植株之成果，無法排除該批火麻仁係屬「不正常發芽」之可能性，其調查程序顯與正當法律程序有違(檢察官於收受原裁定後，已指示重送樣品依法院上開標準實施檢驗)。更何況，扣案之火麻仁中含有數萬到數十萬顆具發芽活性之種子，於放行後無從管制其流向，且無法要求被告於受領前先經輻射照射排除其發芽活性疑慮，日後將可長成數萬到數十萬株大麻植株，其對社會之危害性有多大！從而，原裁定認事用法與其調查程序，顯屬違誤，請求將原裁定撤銷，發回原審等語。

三、經查：

(一)本案世鈴公司於107年3月29所報運進口之火麻仁，雖經法務

部調查局進行發芽試驗結果，認均無發芽能力(見他字第2312號卷第24頁)；然農委會種苗場經2次檢驗結果，其發芽率分別為1%、6%(見他字第2312號卷第16至17、20至21頁)，兩機關之檢驗結果明顯不同。觀諸其檢驗方法，法務部調查局係依其濫用藥物實驗室自訂之標準作業程序進行(見他字第2993號卷第19至22頁)，而農委會種苗場之發芽試驗則係依據國際種子檢查協會公告之方法執行(見他字第2993號卷第23至40頁)；而法務部調查局僅隨機抽樣20顆火麻仁種子(淨重65.69公克)進行發芽試驗(見他字第2312號卷第24頁)，農委會種苗場則分別於第一次採樣0.52公斤(520公克)、第二次採樣1.10公斤(1100公克)進行試驗(見他字第2312號卷第17、21頁)，兩單位間之檢驗方法及抽樣數量差異甚大，是否影響檢驗結果，原審未予究明，遽為世鈴公司有利之認定，自有未洽。

(二)再者，本件對扣案火麻仁實際進行試驗之農委會種苗場已明確函稱其發芽率之值所代表均為「正常發芽苗」(見他字第2312號卷第23頁)，原裁定引用未對扣案火麻仁實際進行試驗之周鳳英教授研究報告〈輻射照射抑制火麻仁發芽之研究(全程總報告)〉，認農委會種苗場試驗結果之發芽率1%、6%，即可能為「不正常出芽」，作為駁回檢察官聲請之依據，其理由顯與卷內資料不服，難以憑採。

(三)又本案扣案之火麻仁2700箱，總重量為82350公斤，若依農委會種苗場採樣結果最低發芽率1%計算，至少有高達823.5公斤之火麻仁可長成大麻植株，若未再進行輻射照射以確保不具發芽活性，而予發還世鈴公司，對於社會之潛在危害性非輕。而關於單獨聲請宣告沒收案件，檢察官固負有舉證責任，惟原審法院若認有疑義，且屬可為補正或補充之事項，並非不可通知檢察官為之，原審捨此未為，逕以前開理由駁回檢察官之聲請及將扣案之火麻仁發還世鈴公司，自嫌速斷。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

由，且為顧及審級之利益，爰將原裁定撤銷，將本案發回原裁定法院，另為適當之裁定，以昭審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黃　仁　松

法　官　黃　玉　琪

法　官　林　宜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謝　安　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